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5.16 法律字第 09207002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16 日

要 旨：函詢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黃○○等二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經議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三一六三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查黃○○等二人以賀伯颱風襲臺，造成彰化縣線西鄉慶安水道東堤潰決，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確定慶安水道東堤之管理機關乙節，依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函送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資料（詳附件）綜合以觀，該堤防坐落於彰化縣線○鄉○○段，地號為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，其管理者為彰化縣政府。是以，依上開資料所示，本件應以彰化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三、影附本件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資料及彰濱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一份供參。

四、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林○○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二○八九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